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3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号），同意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8,300,199.2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1,699,800.7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5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0,000,000.00
减：券商不含税承销费、发行费等	147,200,000.0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692,800,000.0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38,571,381.27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21,100,199.28
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243,914,519.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40,000,124.85
现金管理支出净额（注）	520,000,000.00
手续费累计支出	9,640.89
加：累计利息收入	6,735,060.32
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30,418,702.08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16,357,897.0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6,354,905.42
股份回购证券账户余额	2,991.59

注：现金管理支出情况详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2023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本公司于2023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2023年5月，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505378669107）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该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9824310606	114,263,809.34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8110201013301577516	274,035,930.02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32250110346100002740	112,651,988.48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6540180808388081	15,403,177.58
合计			516,354,905.42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3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3月2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20,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06.26	2024.07.29	1.85%-2.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2024.03.13	2024.09.27	1.05%-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4.06.03	2024.07.31	1.10%-2.12% 2.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06.06	2024.07.06	1.10%-2.1%-2.2%
合计		52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在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6月30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40,000,000.00元，实际累计已支付资金金额为40,000,124.8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取得利息3,116.44元，未使用部分2,991.59元尚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16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6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4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项目（含分变更）（如有）	变更项目，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目行是发重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车规级以太网芯片与发展开发项目	无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5,247.46	13,185.24	-15,814.76	45.47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通信以太网芯片与发展开发项目	无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5,324.62	12,826.54	-26,173.46	32.89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96.98	2,236.81	-24,763.19	8.28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1,669.06	63,248.59	-66,751.41						
二、超募资金投向														
回购公司股份（注3）	无		不适用	4,000.01	4,000.01	4,000.01	4,000.01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130,000.00	134,000.01	134,000.01	15,669.07	67,248.60	-66,751.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本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29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音玥晗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515　　公司简称：裕太微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裕太微	68851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倩	穆远梦
电话	021-50561032*8011	021-50561032*801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电子信箱	ytwdz@motor-comm.com	ytwdz@motor-com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97,553,304.56	1,945,637,227.02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0,234,427.77	1,827,144,785.42	-7.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676,454.00	108,461,309.92	4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28,810.24	-82,760,890.1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157,247.13	-99,931,240.2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14,389.25	-69,424,483.5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6.06	减少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1.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1.1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00	90.56	减少3.5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史清	境内自然人	12.41	9,930,840	9,930,840	9,930,840	无	0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4	8,109,120	8,109,120	8,109,120	无	0	
欧阳宇飞	境内自然人	9.18	7,345,440	7,345,440	7,345,440	无	0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	5,573,820	0	0	无	0	
李海华	境内自然人	6.21	4,965,420	0	0	无	0	
唐晓峰	境内自然人	5.28	4,220,400	4,220,400	4,220,400	无	0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8	1,822,080	0	0	无	0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5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无	0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2	1,295,520	0	0	无	0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5	1,243,76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欧阳宇飞、史清、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晓峰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30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丹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31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规定，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智微”）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下又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0.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9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96.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763.7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832.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596.65
减：发行费用	10,763.76
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02,832.89
加：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814.91
减：募投项目投入	72,540.12
购买理财产品净支出	13,000.00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107.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其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28日，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2210078801300002219。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该账户终止使用并注销。2023年6月27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2023年7月7日，公司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和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备注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00109898368	2,439.61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293110609	13,673.23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2210078801300002219	-	已销户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21148710909	-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5245810906	1,994.84	
合计			18,107.68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568.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17.7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65号）。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15000109898368	13,000.00	2023年6月8日	2026年6月8日	3.20%
合计			13,000.00			

注：公司购买的上述大额存单可转让，可提前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为无息借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832.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1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54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项目（含分变更）（如有）	变项，部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目行是发重变化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	是		25,782.36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304.43	37,000.00	37,000.00	5,460.15	33,575.01	-3,424.99	90.74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331.99	20,000.00	20,000.00	3,217.20	8,192.72	-11,807.28	40.96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5,832.89	45,832.89	12,535.60	30,772.39	-15,060.50	67.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418.78	102,832.89	102,832.89	21,212.96	72,540.12	-30,292.7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封测行业产能情况和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及公司关键战略路径的发展规划，对部分投资项目进行取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代码：688515　　公司简称：慧智微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